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持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份 230,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 根据海新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海新投资拟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新投资计划通过纾困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降低质押率，自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数量为不超过 52,684,8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该减持计划将分两次实施。目前拟首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为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受让股份数量为 21,9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后续计划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该部分受让方主体尚未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0,496,000	52.5%	IPO 前取得： 230,49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52,684,800股	不超过：12%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52,684,800股	2019/7/18～2020/1/17	价格区间：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二级市场价格收盘价的90%。	海新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9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降低质押率，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海新投资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数量不超过 52,684,8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该减持计划将分两次实施。目前拟首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为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受让数量为 21,9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后续计划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该部分受让方主体尚未确定。

首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基金管理人为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基金管理规模超过百亿。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受让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即受让方已完成其最终内部决策程序。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海新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

1、自百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百利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无减持意向；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百利科技并公告。

2、百利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海新投资所持百利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豁免海新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部分股份限售承诺，豁免的股份限售承诺内容为：“在百利科技股票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无减持意向”。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豁免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公告》（编号：2019-057）。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将在海新投资原自愿锁定承诺期内继续履行所受让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是大股东为降低质押率,同时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原因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